

《共作：記「她方的記憶」泰雅老物件的部落展示》，何翠萍、尤瑪·達陸主編，台北市：中央研究院，2019年，249頁。

謝景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專班

如果將「展示」定義為個人或群體，在特定時間與空間脈絡下，與周圍文化、政治、經濟等條件互動互融之後，展現其能動性所產製與詮釋的產物，那麼，展示所呈現的，不僅僅是展示的內容，更是展示的建構過程、建構過程所產生的效應和意義的生產與再生產；同時，也是展示製作過程如何再現展示主體，以及展示對被再現主體的影響。若展示的主題涉及社會少數族群的文化，那麼展示的產製過程就益發顯得重要，因為在過程中，關乎了不同群體間的權力互動，而權力的互動又影響到規則與資源的運用、交換甚至拉扯。當大部份的少數族群曾經、甚至依然持續以「被展示」的身分在社會結構和文化機構中掀起主體定位的議題時，對於上述相關議題的紀錄與探討，便是有其必要性。

由中研院民族所前博物館主任何翠萍和來自苗栗象鼻部落泰雅族的尤瑪·達陸所共同主編的《共作：記「她方的記憶」泰雅老物件的部落展示》，填補了一般對於「展示製作過程」的輕忽以致於相關討論有所不足的遺憾。2017年在尤瑪·達陸的策展下，民族所博物館帶著展櫃和尤瑪所挑選的館藏泰雅文物，來到象鼻部落的野桐工坊，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共作」展示。該書就是沿著展示的籌備與規劃、設計與執行，展後調查與反思等過程，貫穿共作展示前、中、後三個階段。該書的作者群除了民族所研究人員（何翠萍、蔣斌、陳文德）和博物館館員（許善惠、曾瓊瑩、楊雯娟）外，還包括野桐工坊負責策展、導覽的工作人員（尤瑪·達陸、楊美珍、弗耐·瓦旦），更難得的是，因「共作展示」衍生的「原住民傳統技藝工作坊」的參與學員及相關成員（周麗萍、林淑莉、余成益、吳金燕、潘正浩、陳如萍、林珍珠），也都執筆分享他們的在地觀點。這些不同觀點的匯聚，共同

反思了以泰雅文化為主體，經由展示這一媒介，所形塑的再現、傳承與價值確立過程。其核心意涵與觀點，除了藉由反身性學術思維探討共作、權力、織布文化、文物返鄉、展示製作等議題外，也透過有溫度的文字和圖說，描繪展示過程中的情緒與感受，於是在詳實紀錄之際，也讓感性思維與觀察，浸潤在製作歷程、織者主體意識以及織作研習所帶來的效應和感動中。

這一重要的編輯意識和方法，與其說提供了讀者一扇觀看、思索「共作」之精神和方法的窗口，不如說它重新定位了我們對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場域中「施為者」的理解。畢竟，參與原住民文化工作的個人與群體，由於自我認同與角色功能的日趨多元，越來越無法單純地以源生社群（source community）或博物館工作者、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多數族群或少數族群等標籤，來判別施為者在場域中的權力關係及其行使主權的方式，因此認知及回應自身和他者權利關係與互動的作為，便成為分辨共作的原初精神是否純粹有據的參考標的。是以當本書經由展示製作過程中，不同角色的分享記錄而堆砌出不同的實作經驗與想望時，讀者或可領會參與共作的夥伴們，如何共同整理規畫展示之前千頭萬緒的經緯、如何從時程與效率安排中產出共作者之間的掙扎和默契、如何藉由長期有據的織者傳承與研習為文物返鄉收邊，且以此認識施為者多元屬性的樣態。

而上述有關歷程的清晰描述，除了確立共作過程對於自身和他者的實作特徵外，亦以權利實踐的觀點，協助讀者延伸出特定群體權利是否完整實踐的好奇心，並追尋可能的解答。若將權利的本質，循著利益（benefit）、主張（claim）、資格（entitlement）、權能（authority）以及自由（freedom）等五項核心（Wenar 2005），來檢視本次共作展示的過程，同時以原住民的平等權、自決權及文化權等三項關乎本次展示方法和內容的權利議題進行分析，讀者或可觀察與思考：泰雅老物件以博物館典型的展示方式出現，是否是一合宜的利益與主張？雙方能夠共同合作之前的資格認定過程，寓含著甚麼樣的基礎條件？而真正賦予自由進出這項共作過程的權能認定者又是誰？

提出上述問題，是基於利用博物館展示方法作為詮釋文物的手法，並非僅是實踐西方博物館的再現體系和思維邏輯，若能從展示族群的宇宙觀與文化價值體系切入，來思考「物」的展現方式，那麼諸如書中所提及傳統泰

雅族對於物的捨棄觀，亦可是一種再現的思維方向與行動選項。由此，或可擴大文物「靜置」的展示傳統，從而攜帶著文物，一同領會創造、挪用、捨棄、再訪與返還等有關於「用」的文化性變遷及其意涵。其次，權利是實踐性的，而實踐是否有效，則端看施、受雙方的認定，以及行動之後所產生的效應，進而檢證權利的目的和意義。以共作展示來說，除了互信、互補與互惠的合作基礎之外，也包含了雙方長期對於彼此所處政治、經濟與文化機制的理解和操作經驗，以及對於展示技術的熟稔，從而具備共通的價值方向、溝通機制以及合作意識，而其效應則清楚地族群歷史與記憶的回喚、織品特徵與技法的深究以及社群傳承上，獲得了正面評價。針對這些效應進行深度分析，則可提供有意透過博物館展示以及共作機制行使權利的人，找尋上述追問如何證成的軌跡，進而在思索原住民的平等權、自決權、文化權的同時，能夠逐步以在地的觀點和案例，建構出自於台灣原住民場域的論述。

除了權力與權利議題的指涉外，文物返鄉對於源生社群以及博物館發展方向的指引，亦是本書重要的產出。文物經由博物館典藏，往往會產生時間與神聖性的認知落差。當文物被「定格」於入庫那一刻的物質狀態，且無法常態性返回既有脈絡中被觀看或使用時，該文物的時間與空間意涵也隨之被定格甚至被抹除；更有甚者，某一特定群體對文物的特定觀點與所有權，可能主導了文物的價值分類。「稀少」、「久遠」或「昂貴」等詞彙，乃至於「古蹟」、「重要文化資產」或「國寶」等判準所隱含的類別意義，彰顯的便是主導群體的價值體系、文物觀，以及其中所衍伸的規則和資源。這些類別或概念，或能保護文物，但卻不見得能提升多元的文化價值，或裨益於相互理解、彼此尊重，乃至理解文物在其源出脈絡中的意涵。

可幸的是，本書有關文物返鄉及其效應的深刻描述，體現了近代台灣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以及文化教育機構對於文物返鄉的持續摸索：如何促使博物館從保存文化的層次，延伸至觸發文化的回溯、復振以及種種實驗。從實踐的角度來說，共作展示前所進行的法規修改、入庫踏查、文物整飭與資料核實，和文物再詮釋之後，對織品知識體系及所屬文化的踏查和紀錄，均是文物得以跳脫既有意義之網，從而開拓所屬社會文物觀或物質觀的重要機會。儘管返鄉文物在此次共作經驗的尾聲，尚需暫別源生社群，但離開所觸動的

接續動作仍可展現其意義。如本書所提，再製工藝技能得以逐步確認，傳統與當代、部落與家族的界線也有所依循，熟能生巧織後，「物」的象徵意義亦能進入具備文化底蘊而非刻意操作的表相。這些準備與積累一旦穩妥，文物，已然返鄉。

本書若有遺珠，或許就是對泰雅族及其亞群以及本次展示地點象鼻村的精要介紹、進一步檢視博物館的治理方略，以及針對此一共作展的觀眾進行調查研究。這三者所帶來的缺憾，儘管不足以干擾讀者對於本書之於「共作」的肯定，卻也失去了一個帶領讀者擴大認識族群、機構與觀眾屬性的機會，不免可惜。但無論如何，本書確實帶來諸多啟迪：幫助讀者了解他者文化、省思博物館如何開創新的價值與治理方法，以及如何藉由理解觀眾的觀展行為，以作為未來再現與觀看的基礎。這也當是本書完成之餘，我們對下一次《共作》的期待了。

參考書目

Wenar, Leif

2005 The Nature of Righ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3(3): 223-253.